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8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航空機械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動力機械基礎能力	6	34	材料力學(一)	3	選修	
			材料力學(二)	3	選修	
			飛機結構學	3	選修	
			動力學	3	選修	
			工程圖學	3	選修	
			應用力學	3	選修	
			空氣動力學	3	選修	
			複合材料概論	3	選修	
			複合材料製程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複合材料修補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	3	選修	
			航空材料	3	選修	
			實務專題	2	選修	
動力機械保養能力	6	16	精密量測與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熱機學	3	選修	
			飛機結構修護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非破壞檢測與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航空基礎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航空修護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航空工程概論	3	選修	
			實務專題	2	選修	
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	6	14	熱力學	3	選修	
			發動機檢修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螺旋槳引擎	3	選修	
			發動機學	3	選修	
			實務專題	2	選修	
			飛機燃油系統	2	選修	
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	6	12	旋翼機學	3	選修	
			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飛機系統檢修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流體力學	3	選修	
			實務專題	2	選修	
機電系統檢修能力	6	10	基本電學	3	選修	
			飛機電氣系統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飛機電器系統	2	選修	
			飛機儀電與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實務專題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職業倫理	2	必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 - (1)動力機械基礎能力須達6學分；
 - (2)動力機械保養能力須達6學分；
 - (3)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須達6學分；
 - (4)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須達6學分；
 - (5)機電系統檢修能力須達6學分；
 - (6)職業倫理與態度必修2學分。
- 3、依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』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，認列此專門課程認定時，請一併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，由本校培育系所認定。
- 4、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，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。
- 5、若持有勞動部「汽車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或交通部「汽車修護技工」執照者，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- 6、若持有勞動部「飛機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- 7、若持有民航局「地面機械員檢定證」執照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及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。
- 8、若持有勞動部「農業機械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及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各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。
- 9、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—引擎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0、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—底盤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1、若持有勞動部「氣壓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2、若持有勞動部「機電整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3、若持有勞動部「堆高機操作」、「重機械操作」職類、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或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